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惠州市德寨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实有监事 3 人, 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,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1)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全体监事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 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上报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。

(2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,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修订,符合相关 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- (3) 关于修订公司审批权限与流程一览表的议案
- (4) 关于修改《绩效考核制度》的议案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5日